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／教師 學年度成績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到職 | 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 | 請假及曠職 | 項目 | 日數 | 平時考核獎懲 | 項目 | 次數 |
| 員工編號 |  | 本階 | 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單位 |  | 俸點 |  | 事假 |  | 嘉獎 |  |
| 病假 |  | 記功 |  |
| 職稱 |  | 薪資 |  | 遲到 |  | 記大功 |  |
| 早退 |  | 申誡 |  |
| 前3學年評等 | 107學年 | 等 | 108學年 | 等 | 109學年 | 等 | 曠職 |  | 記過 |  |
| 忘刷卡 |  | 記大過 |  |
| 主要授課科目 |  |
| 項目 | 考核項目 | 佔比 | 自評 | 初核 | 複核 |
| Ⅰ | 本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 | 總分 |   | 70% | （教師自填） | （教資中心） | （校教評會） |
| Ⅱ | 校務配合績效 --是否差勤正常--是否配合校務重要活動 --是否參與校務服務、校務計畫執行 | 10% | （教師） | （教學主管A） | （行政主管A） |
| Ⅲ | 科務配合績效 --是否配合科務重要活動 --是否參與科務服務、科務計畫執行 | 10% | （教師） | （教師主管A） |  |
| Ⅳ | 永續指標績效 --配合招生策略作為成效 --配合留生輔導作為成效 | 10% | （教師） | （教學主管A） | （行政主管B） |
| 總　　　評 | 評等 | 教學主管A | 行政主管C | 成績考核委員會 | 校長 |
| 等 | 等 | 等 | 等 |
| 綜合評分 |  分 | 分 | 分 | 分 |
| 簽章 |  |  |  |  |
| 考列優等以上人員適用條款 | 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　　　條第　　項第　　款 |
| 考列丙等以下人員適用條款 | 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　　　條第　　項第　　款 |
|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|  |

＊本表依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，如因當學年度免評，則採計前一次之評鑑成績。
2. 教學主管A：教師編制之該科主任；通識專長編制各科者，則科主任與通識中心主任合議評核。
3. 行政主管A：依評核分項屬性，由教務處主任、教資中心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合議評核。
4. 行政主管B：依評核分項屬性，由教務處主任、招生中心主任、學務處主任合議評核。
5. 未兼任導師者，永續指標績效／配合留生輔導作為成效，以評核招生作為成效為主。
6. 考列優等以上及丙等以下，應註明本辦法適用條款。
7. 行政主管C：聘兼行政教師、校務服務之單位一級主管；無兼任行政處室行政職者則略過，依其教學主管評核分數等第提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評核。
8. 平時考核獎懲，1嘉獎1分，1申誡扣1分，3支嘉獎等於1支小功，3支小功等於1支大功；3支申誡等於1支小過，3支小過等於1支大過，依此類推折合計算。

九、成績考核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具有複核教職員成績考核排序之權。